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 (I)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
及更新年度上限；
- (II) 建議股份合併；
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及獨立股東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5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9頁。供股東特別大會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慳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強制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根據香港政府頒佈的指引作出適當的座位安排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如有必要，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更為嚴厲的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以遵守當時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及當時現有之香港法律條文。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應留意本公司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以更新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安排。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 —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6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持續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已提高，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體溫檢查或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 37.4 度的人士或出現類似感冒症狀者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須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將配合香港政府頒佈的指引作出適當的座位安排。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及派發公司禮品。
- (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 (a)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過去 14 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 (b) 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如有必要，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更為嚴厲的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以遵守當時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及當時現有之香港法律條文。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應留意本公司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以更新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安排。因此，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通過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任何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倘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電話：2980 133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關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及關先生同意修訂阿仕特朗資本與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融資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及潘先生同意修訂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融資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之統稱
「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	指	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統稱
「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關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融資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應要求向關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或保證金融資服務
「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融資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應要求向潘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或保證金融資服務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保證金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阿仕特朗資本」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報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3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 GEM 」	指	聯交所營運之 GEM
「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龍先生、劉漢基先生及余頌詩女士，以就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利息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分別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將收取的利息之年度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分別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墊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每日最高金額之年度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指	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按照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註冊之招股章程的條款取得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保證金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分別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墊付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最高金額之年度上限
「保證金融資服務」	指	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購買於任何股票市場上市的證券，並在適用的情況下繼續持有該等證券
「關先生」	指	關振義先生，執行董事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
「潘先生」	指	潘稷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的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按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關氏家族」	指	關先生及其聯繫人之統稱
「潘氏家族」	指	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家族成員及由潘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若干私人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暫時關閉以每手 5,000 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 500 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 5,000 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 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 500 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述預期時間表中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以公告形式宣佈。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 1 座
27 樓 2704 室

敬啟者：

**(I) 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
及更新年度上限；
及
(II) 建議股份合併**

緒言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的公告；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內容有關股份合併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訂立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與關先生訂立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不時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董事會函件

由於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阿仕特朗資本就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與潘先生訂立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與關先生訂立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根據每十 (1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 (1)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合併股份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 960,000,000 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有 96,000,000 股合併股份將會發行並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 5,000 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 5,000 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 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建議股份合併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iv)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

(i) 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阿仕特朗資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及
(2) 潘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作為服務對象

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函件

服務費用：

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而言，本集團同意收取及由潘氏家族同意支付的利息金額應按以下利率計算：

- (a)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可比之該等服務；及
- (b) 根據本集團可能不時調整的相關定價政策，及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須遵守阿仕特朗資本可能不時修改的標準客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向潘氏家族墊付的每日最高金額及本集團自潘氏家族已收取的利息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約)	(約)	千港元
			(約)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最高金額 (附註)	55,706	76,995	2,620
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金額 (附註)	19,821	19,974	17,436
已收取利息收入總額	1,704	682	332

附註： 潘氏家族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金額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分別墊付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潘氏家族墊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金額以及本集團將向潘氏家族收取的建議利息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附註)	80,000	80,000	80,000
保證金年度上限 (附註)	20,000	20,000	20,000
利息年度上限	1,000	1,000	1,000

附註： 潘氏家族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分別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分別墊付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及潘先生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潘氏家族墊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過往每日最高金額；及 (ii) 香港現行的證券市場狀況。

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及潘先生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潘氏家族墊付之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過往每日最高金額；及 (ii) 香港現行的證券市場狀況。

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利息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及潘先生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上文所述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ii) 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向潘氏家族提供的現行利率；(iii)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墊款的預期天數；及 (iv) 香港未來三年的利率預期上調。

董事（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及建議利息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及
2. 本公司已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達成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

(ii) 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阿仕特朗資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及
(2) 關先生（執行董事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作為服務對象

期限：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費用：

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而言，本集團同意收取及由關氏家族同意支付的利息金額應按以下利率計算：

- (a)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可比之該等服務；及
- (b) 根據本集團可能不時調整的相關定價政策，及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須遵守阿仕特朗資本可能不時修改的標準客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向關氏家族墊付的每日最高金額以及本集團自關氏家族已收取的利息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約)	(約)	(約)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最高金額 (附註)	11,462	15,780	200
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金額 (附註)	644	1,020	259
已收取利息收入總額	57	60	1

附註： 關氏家族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金額分別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分別墊付關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關氏家族墊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金額以及本集團將向關氏家族收取的建議利息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附註)	20,000	20,000	20,000
保證金年度上限 (附註)	1,300	1,300	1,300
利息年度上限	70	70	70

附註： 關氏家族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分別墊付關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及關先生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關氏家族墊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過往每日最高金額；及 (ii) 香港現行的證券市場狀況。

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及關先生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關氏家族墊付之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過往每日最高金額；及 (ii) 香港現行的證券市場狀況。

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利息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及關先生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上文所述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ii) 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向關氏家族提供的現行利率；(iii)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墊款的預期天數；及 (iv) 香港未來三年的利率預期上調。

董事（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及建議利息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及
2. 本公司已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達成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

標準保證金客戶協議

標準保證金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賬戶之運作及保證金條款：

賬戶持有人應無論何時均須於賬戶維持足夠訂金、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包括但不限於初始保證金及不時要求之額外保證金），作為不時向阿仕特朗資本欠下的付款、負債及債務的抵押品，其形式、金額及市場價值須遵守應付所需保證金的金額的入賬款額規定，其所需保證金款額則由阿仕特朗資本全權酌情釐定或按照阿仕特朗資本屬其身會員或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或市場所訂規例而定。

阿仕特朗資本有權不時以其自行享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修改保證金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要求繳納超過相關交易所要求的額外保證金。

(ii) 付款期限

賬戶持有人應按阿仕特朗資本（口頭或書面）要求，立即以現金、證券或其他形式支付訂金或保證金，且無論如何，在規定的時間（口頭或書面）內支付。

(iii) 未能付款

如果賬戶持有人未在付款日按要求支付訂金或保證金或應支付的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未遵守任何條款，在不影響阿仕特朗資本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其應有權關閉全部或任何賬戶，且無需通知賬戶持有人，並代表賬戶持有人處置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並將由此取得的收益和任何現金用於支付欠付於阿仕特朗資本的所有未償債權餘額。扣除後所剩餘的任何款項將會被退回予賬戶持有人。

鑑於標準保證金客戶協議之主要條款適用於阿仕特朗資本的所有保證金客戶（包括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董事認為適用於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之保證金客戶協議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

訂立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政策是鼓勵其員工（包括董事）透過彼等於本集團開設的證券交易賬戶進行證券交易，以便本集團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員工交易。在此背景下，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長期以來一直透過彼等於本集團開設的證券交易賬戶進行證券交易。根據彼等各自的投資決定，彼等可以利用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以便利彼等不時購買證券。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向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可保留彼等透過本集團進行交易，從而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及協助監控彼等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參考多項因素釐定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利率，其中包括每項首次公開發售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需求、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銀行提供的外部融資貸款及當時的市場利率。就每次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向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收取的利率與本集團其他具有類似投資特徵（如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規模及槓桿比率）的可比客戶相同。

本集團一般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所報的現行港元最優惠利率（「**基準利率**」）釐定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年利率。其後，本集團將根據（其中包括）每個客戶的投資規模、融資需求及交易頻率為其設定年利率。通常，本集團將向其員工及選擇性客戶收取較低的利率，而對若干具有特殊融資需求的客戶則收取較高的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客戶就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年利率介乎基準利率減3%年利率至基準利率加7%年利率。本集團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收取的年利率處於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年利率範圍內。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就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採取下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 (i) 倘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任何成員在阿仕特朗資本開立保證金賬戶，客戶執行人將會提議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率。該利率應與向屬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其他客戶所報利率相若。業務部門將查核就保證金融資服務向相關客戶提議的利率是否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屬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其他客戶所報利率及是否遵守本集團不時之價格政策；
- (ii) 就各項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言，本集團對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的證券交易賬戶收取的利息與本集團就同一項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相同；
- (iii) 為確保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金額分別不會超過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保證金年度上限，交易部門負責不時密切監察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交易。於各交易日聯交所交易時段之後，業務部門將覆核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金額；
- (iv)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53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根據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是否 (i)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iii) 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條款依照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進行執行年度審查並於年報確認；及
- (v)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54 條，本公司核數師將確認（其中包括）(a) 董事會是否已批准根據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b) 根據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集團的價格政策；(c) 是否已根據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達成交易；及 (d) 是否已超出年度上限。

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可確保根據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根據每十(10)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合併股份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 960,000,000 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 96,000,000 股合併股份將會發行並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股東的相關權利不會出現任何變動。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惟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進行股份合併當日，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當時或之後將無力於其負債到期時支付有關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涉及減低任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有關的負債，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實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 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 68,000,000 股現有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建議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根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並無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 5,000 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 5,000 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78 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 0.780 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市值將為 3,900 港元。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就合併股份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應於該期間辦公時間聯絡阿仕特朗資本楊翠翠女士，地址為香港夏愨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7 樓 2704 室（電話：+852 3665 8160）。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買賣的對盤服務乃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進行。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綠色新股票，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且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新股票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 2.5 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將以綠色股票發行的合併股份。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將不再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惟作為所有權憑證時將仍屬有效及生效。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76 條，如果發行人證券的市價走向極點，低至 0.01 港元或高至 9,995.00 港元，發行人可被要求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i) 當發行人證券的市價低於 0.10 港元時，將被視為 GEM 上市規則第 17.76 條所指於極端水平買賣；及 (ii) 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 2,000 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 0.078 港元。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現有股份計算，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低於 2,000 港元。

鑒於現有股份近期的成交價低於 0.10 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低於 2,000 港元，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成交價相應上調。經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 0.078 港元，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的成交價提高至高於 0.1 港元及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增至超過 2,000 港元，因而將令本公司能夠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指引項下的買賣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可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 12 個月進行可能影響股份買賣而構成股份合併有矛盾影響的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於未來 12 個月進行任何股本發行。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而關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07 條，潘先生及關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訂立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超過 25%，而建議年度上限總額超過 10 百萬港元，故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其中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超過 25%，而建議年度上限總額超過 10 百萬港元，故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鑒於潘先生及關先生各自於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中擁有之權益，潘先生已就有關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關先生已就有關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以及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潘先生於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潘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 532,685,000 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 53,268,500 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5.49%。據董事深知及所悉，除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由於關先生於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擁有權益，關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或視作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據董事深知及所悉，除關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龍先生、劉漢基先生及余頌詩女士），以就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7 樓 2704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46 至 49 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 25 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 26 至 41 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意見）認為，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附加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附加資料。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II)建議股份合併」一節「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
及
更新年度上限**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 8 至 24 頁及第 26 至 41 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已考慮的各項理由，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頌詩女士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
及
更新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就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阿仕特朗資本就 貴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與潘先生訂立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與關先生訂立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潘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而關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07 條，潘先生及關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訂立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超過 25%，而建議年度上限總額超過 10 百萬港元，故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其中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超過 25%，而建議年度上限總額超過 10 百萬港元，故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由於潘先生於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潘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 532,685,000 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5.49%。據董事深知及所悉，概無股東（潘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於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關先生於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擁有權益，關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或視作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據董事深知及所悉，概無股東（關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於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龍先生、劉漢基先生及余頌詩女士），以就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 (i) 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iii) 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作出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涉及申請清洗豁免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除因上述及本次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其他與 貴集團的已收取或將收取收費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該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96 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 (i) 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 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 (iv) 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假設獲提供或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所有方面於本函件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所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為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詳盡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準確及完整性。吾等亦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資料並無重大隱瞞或遺漏，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倘相關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及告知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已審閱現時可得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的政策是鼓勵其員工（包括董事）透過彼等於貴集團開設的證券交易賬戶進行證券交易，以便貴集團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員工交易。在此背景下，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長期以來一直透過彼等於貴集團開設的證券交易賬戶進行證券交易。根據彼等各自的投資決定，彼等可以利用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以便利彼等不時購買證券。同時，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向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可保留彼等透過貴集團進行交易，從而增加貴集團的利息收入及協助監控彼等的證券交易。

經考慮 (i) 貴集團的政策是鼓勵其員工透過彼等於貴集團開設的證券交易賬戶進行證券交易，以便密切監察其證券交易；(ii) 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均一直透過其於貴集團開設的證券賬戶進行證券交易；(iii) 根據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及由此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約 3.68%、5.75% 及 5.62%，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以重續與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未來三年的現有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阿仕特朗資本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而言，貴集團同意收取及由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同意支付的利息金額應按以下利率計算：(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可比之該等服務；及 (ii) 根據貴集團可能不時調整的相關定價政策，及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須遵守阿仕特朗資本可能不時修改的標準客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在評估 貴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收取的利率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抽樣檢查及審查 貴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向 (i) 潘氏家族；(ii) 關氏家族；及 (iii) 屬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的向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其他客戶各自收取的利率；對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14 宗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樣本**」）（佔 貴集團於期間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首次公開發售總數逾 10%，而我們認為該樣本規模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根據吾等對首次公開發售樣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提供的利率並不比以相似融資額申請的相同首次公開發售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優惠。

在評估 貴集團就保證金融資服務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收取的利率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已審查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向其 貴集團開立保證金賬戶的所有客戶收取的保證金融資服務利率（「**保證金清單**」），即 (i) 潘氏家族；(ii) 關氏家族；以及 (iii) 作為獨立第三方的貴集團其他客戶。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通常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的現行港元最佳貸款利率（「**基準利率**」）釐定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年利率，而根據具體情況， 貴集團可能會對其員工及選擇性客戶收取較低的利率，而對若干有特殊融資需求的客戶收取較高的利率。因此，吾等已嘗試將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提供的保證金利率與保證金名單上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客戶作比較，該等客戶 (i) 就 貴集團的利息收入及／或經紀收入而言為排名最高的客戶；(ii) 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iii) 建立了相對較長的業務關係；及 (iv) 保持可觀的投資金額及／或提供至少 40% 的保證金比率（通過投資的總保證金價值除以投資的總市值計算）（「**標準**」），我們認為該標準與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相當。儘管如此，經詢問管理層，吾等獲悉，鑒於自二零二一年年初以來香港股市的整體下跌趨勢及表現不佳，恆生指數下跌超過 40%， 貴公司不時收到若干現有客戶（包括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成員）要求下調保證金利率的要求或查詢，以維持 貴集團在保證金融資行業的競爭力， 貴公司一直傾向於考慮調整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利率的可能性，以吸引新客戶。在考慮有關要求及調整幅度時， 貴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年份、客戶的利息收入及／或經紀收入的排名、股票組合的市值及保證金價值及客戶的信貸記錄。

就此而言，除標準外，吾等已納入更多甄選標準，以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向 貴集團提出調整保證金利率的要求或查詢（包括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並獲 貴集團批准的保證金名單中的個人或集團客戶，並確定相關客戶（「**樣本客戶**」）進行評估，吾等認為樣本客戶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已根據樣本客戶的保證金戶口月結單檢討相關因素，包括業務關係年期、排名及信貸記錄，以及股票組合的平均市值及保證金價值，並注意到該等客戶於緊接批准前的財政年度內擁有良好的信用記錄、建立較長的業務關係、在其個人或集團賬戶內維持可觀的投資額及／或獲提供相若水準的保證金融資。然後，我們將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提供的調整後保證金利率與向獨立第三方樣本客戶收取的利率進行比較。根據吾等的審核，吾等注意到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收取的保證金利率不優於向樣本客戶（屬獨立第三方）收取的保證金利率。此外，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收取的保證金利率亦與向貴集團員工提供的利率基本一致。

此外，吾等已審閱阿仕特朗資本最新的保證金證券賬戶協議（「**客戶協議**」），該協議是保證金客戶與阿仕特朗資本之間簽訂的標準保證金客戶協議（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不時修訂）。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所有在阿仕特朗資本開立賬戶的保證金客戶均須遵守客戶協議所載的同一套條款及條件。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 貴公司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亦須遵守不時與客戶協議相同的一套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對 貴集團的優惠程度不遜於向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收取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率對 貴集團的優惠程度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利率，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3. 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表 1 載列 (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墊付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過往每日最高金額以及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已收過往利息收入金額；及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潘先生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關先生年度上限」）。

表 1: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過往每日最高金額及已收利息收入金額，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過往金額	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潘氏家族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每日最高金額 (附註)	55,706	80,000	76,995	80,000	2,620	80,000
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金額 (附註)	19,821	20,000	19,974	20,000	17,436	20,000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1,704	2,300	682	2,300	332	2,300
關氏家族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每日最高金額 (附註)	11,462	20,000	15,780	20,000	200	20,000
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金額 (附註)	644	1,300	1,020	1,300	259	1,300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57	125	60	125	1	125

附註： 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金額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分別墊付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附註)	潘氏家族	80,000	80,000	80,000
	關氏家族	20,000	20,000	20,000
保證金年度上限 (附註)	潘氏家族	20,000	20,000	20,000
	關氏家族	1,300	1,300	1,300
利息年度上限	潘氏家族	1,000	1,000	1,000
	關氏家族	70	70	70

附註： 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分別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分別墊付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3a. 潘先生年度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乃由 貴集團及潘先生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向潘氏家族墊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過往每日最高金額；及 (ii) 香港現行的證券市場狀況。

如上文表 1 所示，發現潘氏家族所使用的每日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55.71 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77.0 百萬港元，增幅約為 38.22%，而潘氏家族所使用的每日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2.62 百萬港元，跌幅約為 96.60%。根據潘氏家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使用的過往每日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批准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上限已分別動用 69.63%、96.24%及 3.28%。鑒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低利用率，吾等已對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整體趨勢及活動進行獨立調查。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市場資料 2021」及「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季報 — 2022 年第三季」，除由 GEM 轉板上市外，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新上市公司數目分別為 163、146、96 及 55 家。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總額分別為約 3,142.4 億港元、4,001.4 億港元、3,313.4 億港元及 731.6 億港元。此外，參考德勤中國（一間立足中國的大型會計師行，擁有研究專業人士，提供各行各業的出版物、報告及評論）發佈的題為「中國內地及香港 IPO 市場 2022 年第三季度回顧與前景展望」的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前九個月，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最高的十大新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合計僅為 211.0 億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 51,540 億港元急劇下跌約 99.59%。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募集

資金的平均規模亦由二零二一年前九個月的 17 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前九個月的 6.3 億港元，減幅約 62.94%。儘管首次公開發售所募集的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前九個月顯著萎縮，但注意到，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的規模於二零二二年前的過往年度一直保持穩定水平。

儘管股市於二零二二年前三季度因主要經濟體通脹加劇導致各國央行收緊貨幣政策、對經濟衰退的擔憂令投資者情緒低迷、中國為遏制疫情爆發所採取的封鎖措施以及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等因素備受打擊，預期到中國政府將開始放寬其疫情政策及預計央行加息步伐放緩，市場持續震蕩。鑒於市場狀況瞬息萬變，吾等認為香港金融市場於未來數年將仍存在變數。

儘管因期內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放緩及首次公開發售集資萎縮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批准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上限使用率偏低，考慮到 (i) 於二零二二年之前兩年內經批准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上限使用水平連續高企，於二零二一年最高達 96.24%；及 (ii) 市場前景不明朗，一旦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活動恢復至以前的水平，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定為相當於現有的年度上限將可應付任何潛在需求，故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潘氏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保證金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乃由 貴集團及潘先生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向潘氏家族墊付之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過往每日最高金額；及(ii)香港現行的證券市場狀況。

經參考表 1，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潘氏家族墊付的每日最高保證金融資金額分別約為 19.82 百萬港元、19.97 百萬港元及 17.44 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相應現有年度上限 20 百萬港元的約 99.10%、99.85% 及 87.20%。經與管理層討論，潘氏家族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通過 貴集團的保證金融資維持目前的證券交易水平。

考慮到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限度上限已基本動用；(ii)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保證金融資的過往每日最高金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已動用逾 87%；及(iii) 潘氏家族有意於未來數年通過 貴集團的保證金融資維持目前的證券交易水平，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保證金年度上限與現有年度上限相同，屬公平合理。

利息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利息年度上限乃由貴集團及潘先生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上文所述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ii) 貴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向潘氏家族提供的現行利率；(iii)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墊款的預期天數；及(iv) 香港未來三年的利率預期上調。

根據表 1，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向潘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所收取之過往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約為 1.70 百萬港元、0.68 百萬港元及 0.33 百萬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相應現有年度上限 2.3 百萬港元約 73.91%、29.57% 及 14.35%。

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預期從潘氏家族將予收取的年度利息收入總額相當於估計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及估計保證金融資利息的總和，並將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 向潘氏家族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提供的預期利率；(ii) 年內向潘氏家族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各估計金額；及 (iii)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墊款的估計天數。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及審閱 貴集團於未來數年預期收取的年度利息收入總額的明細。

於達致估計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時，乃假設一年內總天數的 20%最多有 50%的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將獲潘氏家族動用。就此而言，吾等已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潘氏家族各個成員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明細審閱 貴集團向潘氏家族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過往使用率以及 貴集團向潘氏家族實際墊付的上述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天數，並注意到該等假設屬於 貴集團向潘氏家族提供的過往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範圍為並處於上限，我們認為此屬公平合理。平均首次公開發售利率乃假設為 2.5%。因此，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其所有客戶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並注意到 2.5%的預期首次公開發售利率處於 貴集團於近年／期間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利率 0%至 4.4%的範圍內，吾等認為此屬公平合理。此外，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利率過往範圍較窄，吾等認為假設未來數年該利率將保持相對穩定屬合理，因此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首次公開發售利率為 2.5%屬公平合理。

於達致估計保證金融資利息時，乃假設整年最多有 90%的保證金年度上限及保證金融資將獲潘氏家族動用。就此而言，吾等已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潘氏家族各成員提供的保證金融資每日明細審閱 貴集團向潘氏家族提供的保證金融資的過往使用率以及 貴集團向潘氏家族墊付的上述保證金融資的天數，並注意到該等假設一般符合 貴集團向潘氏家族提供的過往保證金融資。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所使用的估計保證金利率為基於向潘氏家族就保證金融資所收取的現行利率以及經參考香港各大銀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十一月最近加速將基準利率由每年 5%增至 5.375%而於預測期內將基準利率估計上調至 6%得出，吾等認為此屬公平合理。此外，鑒於 貴集團收取的保證金利率乃根據與隨市場浮動的基準利率釐定，吾等已就過往保證金利率的任何變動及其範圍向管理層作出諮詢。鑒於上文「2.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保證金利率的調整，吾等認為根據向潘氏家族收取的現有保證金利率及與全球加息趨勢一致的基準利率預期上調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保證金利率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潘氏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利息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b. 關先生年度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乃由 貴集團及關先生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向關氏家族墊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過往每日最高金額；及 (ii) 香港現行的證券市場狀況。

如上文表 1 所示，發現關氏家族所使用的每日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1.46 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5.78 百萬港元，增幅約為 37.70%，而關氏家族所使用的每日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0.2 百萬港元，跌幅約為 98.73%。根據關氏家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使用的過往每日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批准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上限已分別動用約 57.31%、78.90%及 1%。如上文分節「3a. 潘先生年度上限—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所述，二零二二年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使用水平下降與同期自首次公開發售集資規模的急劇下降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水平偏低可能是由於二零二二年首次公開發售集資驟減所致。

儘管因期內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放緩及首次公開發售集資大幅下降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批准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上限使用率偏低，考慮到 (i) 於二零二二年之前兩年內經批准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上限使用水平連續高企，於二零二一年最高達 78.90%；及 (ii) 市場前景不明朗，一旦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活動恢復至以前的水平，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定為相當於現有的年度上限將可應付任何潛在需求，故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關氏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保證金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乃由 貴集團及關先生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向關氏家族墊付之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過往每日最高金額；及 (ii) 香港現行的證券市場狀況。

經參考表 1，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關氏家族墊付的每日最高保證金融資金額分別約為 0.64 百萬港元、1.02 百萬港元及 0.26 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相應現有年度上限 1.3 百萬港元的約 49.23%、78.46% 及 20%。

考慮到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的過往大幅波動介於約 20% 至 78.46%；(ii) 關氏家族有意於未來數年通過 貴集團的保證金融資維持目前的證券交易水平；及 (iii) 鑒於過往年度／期間的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模式，將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設定為與現有年度上限相同，滿足關氏家族對保證金融資的任何潛在需求，故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保證金年度上限與現有年度上限相同，屬公平合理。

利息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利息年度上限乃由 貴集團及關先生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上文所述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ii) 貴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向關氏家族提供的現行利率；(iii)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墊款的預期天數；及(iv) 香港未來三年的利率預期上調。

根據表 1，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向關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所收取之過往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約為 57,000 港元、60,000 港元及 1,000 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相應現有年度上限 125,000 港元約 45.60%、48.0% 及 0.8%。

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預期從關氏家族將予收取的年度利息收入總額相當於估計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及估計保證金融資利息的總和，並將由以下各項釐定：(i) 向關氏家族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提供的估計利率；(ii) 年內向關氏家族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各估計金額；及 (iii)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墊款的估計天數。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及審閱 貴集團於未來數年預期收取的年度利息收入總額的明細。

於達致估計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時，乃假設一年內總天數的 25%最多有 35%的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將獲關氏家族動用。就此而言，吾等已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關氏家族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明細審閱 貴集團向關氏家族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過往使用率以及 貴集團向關氏家族墊付的上述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天數，並注意到該等假設一般符合 貴集團向關氏家族提供的過往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平均首次公開發售利率乃假設為 2.5%。由於上文「3a. 潘先生年度上限—利息年度上限」分節所述，吾等注意到 2.5%的預期首次公開發售利率處於 貴集團於近年／期間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利率的範圍內，吾等認為此屬公平合理。此外，鑒於過往數年／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利率範圍較窄，吾等認為假設未來數年該利率將保持相對穩定屬合理，因此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首次公開發售利率為 2.5%屬公平合理。

於達致估計保證金融資利息時，乃假設一年內總天數的 90%最多有 40%的保證金年度上限及保證金融資將獲關氏家族動用。就此而言，吾等已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關氏家族各成員提供的保證金融資每日明細審閱 貴集團向關氏家族提供的保證金融資的過往使用率以及 貴集團向關氏家族墊付的上述保證金融資的天數，並注意到該等假設一般符合 貴集團向關氏家族提供的過往保證金融資。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所使用的估計保證金利率為基於向關氏家族就保證金融資所收取的現行利率以及經參考香港各大銀行最近將基準利率由 5%增至 5.375%而於預測期內將基準利率估計上調至 6%得出，吾等認為此屬公平合理。此外，鑒於 貴集團收取的保證金利率乃根據與隨市場浮動的基準利率釐定，吾等已就過往保證金利率的任何變動及其範圍向管理層作出諮詢。鑒於上文「2.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保證金利率的調整，吾等認為根據向關氏家族收取的現有保證金利率及與全球加息趨勢一致的基準利率預期上調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保證金利率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關氏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利息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及內部監控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下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定價政策，且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控制措施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倘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任何成員在阿仕特朗資本開立保證金賬戶，客戶執行人將會提議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率。該利率應與向屬獨立第三方的貴集團其他客戶所報利率相若。業務部門將查核就保證金融資服務向相關客戶提議的利率是否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屬獨立第三方的貴集團其他客戶所報利率及是否遵守貴集團不時之價格政策；
- (ii) 就各項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言，貴集團對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的證券交易賬戶收取的利息與貴集團就同一項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相同；
- (iii) 為確保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金額分別不會超過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保證金年度上限，交易部門負責不時密切監察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證券交易賬戶的交易。於各交易日聯交所交易時段之後，業務部門將覆核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金額；
- (iv)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53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根據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 (i) 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iii) 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條款依照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進行執行年度審查；及
- (v)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54 條，貴公司核數師將確認（其中包括）(a) 董事會是否已批准根據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b) 根據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貴集團的價格政策；(c) 是否已根據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達成交易；及 (d) 是否已超出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措施，尤其是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定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接受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閱，吾等認為適當的措施將會不時更新，並將制定適當的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鄧振輝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 20 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紀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現有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現 有股份數目 (附註2)	合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實益 擁有人	532,685,000 (附註1)	8,000,000	540,685,000	56.32%
關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0	8,000,000	0.83%

附註：

- 該等 532,685,000 股現有股份由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而 Autumn Ocean Limited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的所有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執行董事潘先生及關先生各自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現有股份 0.096 港元獲授 8,000,000 份購股權，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所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960,000,000 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會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紀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於其 擁有權益的 現有股份數 目	所持相關現 有股份數目	合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2)
廖明麗女士 (附註 1)	配偶權益	532,685,000	8,000,000	540,685,000	56.32%
Autumn Ocean Limited	實益權益	532,685,000	—	532,685,000	55.49%

附註：

1. 廖明麗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潘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及相關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960,000,000 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必須紀錄於所提及的名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約 21.5 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則錄得淨虧損約 12.6 百萬港元。有關淨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 (a) 收益由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的約 10.9 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的約 5.9 百萬港元；及 (b) 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的認沽及購回期權於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確認公平值虧損約 12.7 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無），當中部分被一隻非上市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的公平值收益約 6.8 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虧損約 0.1 百萬港元）所抵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建議函件的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業人士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的函件、意見、報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而彼等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刊載：

- (i) 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
- (ii) 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認可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與潘稷先生（「潘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會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本集團可據以應要求為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家族成員以及若干由潘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若干私人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融資服務及／或保證金服務）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認可根據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擬釐定的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於代表本公司執行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時在其認為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文件（包括在需要加蓋公司印鑒簽立文件時加蓋本公司印鑒）及採取一切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認可阿仕特朗資本與關振義先生（「**關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會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本集團可據以應要求為關先生及其聯繫人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或保證金服務）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認可根據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擬釐定的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代表本公司執行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時在其認為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文件（包括在需要加蓋公司印鑒簽立文件時加蓋本公司印鑒）及採取一切步驟。」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 (a) 段所載的方式合併（「**股份合併**」）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及
 -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為令上述有關股份合併的安排生效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 27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7.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8. 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